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冠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已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維持不變，為零股股份。

2.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2月28日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補充資料

根據年報第16頁，本公司從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2.9百萬港元。本公司謹此就(i)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轉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提供補充資料。

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轉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22,000港元，已全數分配於設立汽車車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金額已悉數動用。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3. 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1月13日完成的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的詳細原因

根據年報第17至18頁，本公司從供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70.64百萬港元。誠如於2024年11月22日刊發的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原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70.0%（即119.43百萬港元）用於將本集團汽車業務網絡擴展至泰國；
- (ii) 約10.0%（即17.07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AEM業務（「**AEM業務**」）；
- (iii) 約10.0%（即17.07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營銷活動，並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
- (iv) 約10.0%（即17.0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及企業行政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工資及薪金、外部銷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租金開支。

本公司謹此補充年報的披露，提供變更原擬用於發展AEM業務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細原因。

本公司原擬透過對AIMI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IMI集團**」）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南通禾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禾帆**」）的合營安排進行股權投資，以發展AEM業務。然而，南通禾帆其後出現緊急資金需求，且其所要求的資金時限不足以完成與建議股權投資有關的必要估值、盡職審查及其他合規程序。尤其是，南通禾帆要求的時間與項目時間表及本公司在進行股權投資前完成相關程序所需的時間不一致。

此外，本公司認為，在作出任何資本注資前，有必要確保AEM電解槽系統已達測試階段，並能證明該系統投入運行的可行性。由於相關條件及時間表未能達成，訂約各方相互同意終止建議合營安排。

因此，本公司重新評估其對AEM業務的投資策略，由股權投資方式轉向債務融資方式。據此，本公司並未將約17.0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透過建議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發展AEM業務，而是將約17.0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向AIMI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東之一Infinity Energy Solutions Ltd.提供財務資助。餘下70,000港元已用於結付為支持AEM業務發展而產生的若干行政開支。

4. 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7月18日完成的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補充資料

根據年報第18至19頁，本公司從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83.96百萬港元。

(i)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金額

本公司謹此補充年報的相關披露，提供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配售所得款項」）的詳情，載於下表。

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變更用途前的 配售所得款項 分配 千港元	變更用途後的 配售所得款項 分配 千港元	截至 年報日期的 配售所得款項 實際動用情況 千港元	截至 年報日期的 配售所得款項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支持芯片生產業務的業務發展	74,940	74,940	(10,690)	64,250
可能投資於陰離子交換膜(AEM)業務	70,000	—	—	—
生產及分銷生髮產品	95,590	95,590	(81,190)	14,400
支持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投資的 市場營銷計劃	47,810	47,810	(40,440)	7,370
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持續 業務營運、行政需求及合規責任	95,620	95,620	(95,620)	—
為認購廣州豪特所發行新股份的 認購價撥付資金	—	70,000	(70,000)	—
總計	383,960	383,960	(297,940)	86,020

如上所述，截至年報日期，約297.94百萬港元的配售所得款項已獲動用。按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83.96百萬港元計算，截至年報日期，約86.0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本公司預期剩餘配售所得款項將於2026年底前動用，但視乎本集團業務發展、市況及有合適投資或商機可供選擇而定。在動用前，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將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其他合適的金融機構。

本公司確認，除下文第(ii)節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外，配售所得款項已按及擬按照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意向動用。

(ii) 有關投資AIMI集團的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詳細原因

本公司謹此補充年報的相關披露，提供有關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詳細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經全面評估後，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不會繼續進行對AIMI Investments Limited及／或AIMI集團的建議投資。

配售所得款項原擬用作(其中包括)對AIMI集團的潛在投資。經對建議投資進一步評估後，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已不再是本集團財務資源最恰當的運用方式。董事尤其考慮到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對建議投資及相關投資條款的進一步評估結果；
- (b) 本集團當前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就其汽車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在相關時間已獲充分滿足的事實；及
- (d) 有其他投資及商機可供選擇，而董事會認為該等機遇可能為提升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及長遠發展提供更佳前景。

因此，董事會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對AIMI集團的建議投資，並將相關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以為認購廣州豪特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豪特」）於2026年3月10日所發行新股份的認購價撥付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的公告。

董事預期，對廣州豪特的建議認購及投資可能促進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增長，並為本集團提供尋求潛在資本增值的機會。因此，經修訂的分配最終可令本集團按照其當前業務策略更有效地動用其財務資源。

董事會認為，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剩餘配售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內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轡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6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Zhang Xiaoyang先生、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文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譚日健先生及吳慶先生。